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蘇靖婷
電話：06-2412734
傳真：06-2284785
電子信箱：smallbiang@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特(三)字第115116080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5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13屆第4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旨揭計畫電子檔因超過公文系統附件檔案限制，請至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址為：https://serc.tn.edu.tw/）點選下載，路徑為首頁/鑑定安置/各式鑑定相關資料。

三、各項鑑定辦理期程，另公告相關附件並滾動修正。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臺南市各私立幼兒園、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副本：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8/03 15:55:09